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第壹壹叁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八日

國民大會代表田崑山，秉性堅貞，持躬耿介，早歲參加革命，投艱履險，百折不渝。其於宣揚國策，和輯邊胞，厥功殊偉。行憲後，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痛心赤禍，嚴加誅伐，正義凜然，尤微節概。妖稜待除，蓋猷方賴，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發揚，以彰前勳而資激勸。此令。

派邱劍煥爲銓敘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岱雲、印文燦爲內政部編審，戴健新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視察邱劍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〇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台北縣林口鄉茶葉生產合作社代表人王榮宗因補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台北縣林口鄉茶葉生產合作社代表人王榮宗因補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台灣省台中青菓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張振輝因補征營業
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九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省台中青菓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張振輝因
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貳拾玖號
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原告 台北縣林口鄉茶葉生產合作社
代表人 王榮宗 住台灣省台北縣林口鄉東林村粉寮第
三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張棟銘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四十三年度營業所得稅，於結算申報納稅後，被台北市稅
捐稽征處查獲其於四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
日銷售茶葉五筆開立統一發票五紙，收據聯與存根聯不符，(大頭小
尾)收據聯五紙，共填金額為三五八、七零零元，存根聯五紙，共填
金額為三四、六七零元，合計短開金額三二四、零三零元，移送被告
官署核對該原告四十三年度銷貨帳，統一發票明細表及四十三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之記載，均短報銷貨額三二四、零三零元，認原
告有虛偽填載統一發票匿報所得額情事，除移送法院裁定處罰，並依
法逕行決定其四十三年度營業所得額，令由新莊分處於四十五年
八月三十日以(45)北縣稅新(一)字第四九六六號通知附發所得稅
補征稅單通知補征(同年九月六日送達)原告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
查，逕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
訴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稱之申請復查，僅係不服

經稽征機關依同法第七十七條所送結算申報書調查核定通知應納稅額之法定救濟程序。本件被告官署於四十三年度結算申報核定應納稅額完繳逾年之後，另按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逕行決定之征課，固無申請復查程序之規定，參看法條章節排列，亦甚明顯。原告不服此項處分通知，逕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要無不合。至實體上之理由，一部分仍援用訴願書及台北地方法院暨台灣高等法院刑事書狀所記，請求判決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虛偽填報統一發票，匿報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既經台北地院及台灣高院審實裁罰在案，自應依法逕行決定其應納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十三年度適用之所得稅法第七十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至明。原告顯係不明法理曲解法意。又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照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依照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復查，如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十三年度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至為明顯。原告不依程序申請復查，又未依規定繳清稅款，逕行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顯係違法，且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原告追加理由略謂：本案初因在逃經理陳必榮變造四十三年八月十八、十九、二十三及三十一日銷售茶葉統一發票五張，溢開金額三十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固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厥為通知原告應繳四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十餘萬元之原處分，是否合法是已。查原告該年度全年營業所得額，早經被告官署查定為二零九、二七六、五元，應繳所得稅額二五、二五八、五元，已完納逾年。迨後發覺短報銷貨統一發票如前系爭之數，被告官署竟將已經查定稅訖並無不實之首揭所得額推翻，重新以該期申報營業額合同短報部分，一併移請台北地方法院科處罰鍰，除其中原已申報查定課稅部分，業蒙該院闡明理由予以剔除不為處罰，被告官署提起抗告，亦經台灣高院裁定駁回有卷可稽外，被告官署猶仍併同同期查定完繳營業

稅額及裁罰短報部分，全部重新逕行決定其所得額，飭繳稅額四十餘萬元，不特重複課征，縱依答辯主張適用四十三年度所得稅法第七十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本案情形無第一百五十五條之適用）及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各規定，其逕行決定之範圍，亦應僅以所漏短報部分為限。蓋已申報經查定之所得額部分，既並無不實之處，自無待重為決定。原處分故將絕大部分查定真實之所得，虛提為懲罰計算之對象，有違公平課稅之法則，損害原告權利，至為明顯。又查新法施行後，舊法即無適用之餘地，鈞院四十年度判字第二十三號判例足資參照。本案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九月處分之時，仍援用四十三年度所得稅法，顯有違誤。按所得稅法（四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九條申請復查之規定，僅係不服稽征機關依第七十七條所送結算申報書調查核定通知應納稅額之救濟程序，本案被告官署另按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所為逕行決定之征課，固並無如前章申請復查程序之規定。敬懇判決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著由被告官署另為依法處理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追加理由所稱逕行決定之範圍，僅以所漏短報部分為限一節，顯係不明法理曲解法意。本案不合訴願程序已屬明顯。原告所稱本案不受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限制一節，顯屬無稽。且新舊稅法之適用，應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原則，原告所稱新法施行後，舊法即無適用之餘地一節，更屬無稽，仍請駁回等語。

原告續狀理由略謂：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追加理由所指重複課征，並無爭執，祇主張應依四十三年度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規定，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申請復查後再提訴願行政訴訟而已。查新法施行後，舊法即無適用餘地，不僅有鈞院四十年度判字第二十三號判例可據，縱如被告官署所引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解釋，亦屬同此意旨。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九月六日逕行決定後，主張仍應適用失效四十三年度所得稅法申請復查程序，顯然於法無據，至現行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申請復查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逕行決定之情形，已詳前狀。誠如被告官署重複征課，不問原告有無重複納稅之

義務，概先依限全額繳清，則原告早已破產，何貴訴求救濟。故新法此限制，所以維護人民法益。仰懇明判，期以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第三次答辯意旨略謂：縱如原告所稱本案不受行為時所得稅法申請復查程序之限制，亦不應置現行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復查程序於不顧，逕行提起訴願。再查新舊稅法對於此項程序之規定，除新所得稅法將其應繳稅額全部繳清之要件放寬為按核定應補繳之稅額先繳二分之一外，其應先經復查之程序，始能提起訴願之規定同屬一致。本案有關新舊所得稅法之適用，並不影響原告處分之決定，因原告既未依法申請復查，逕行提起訴願，不論適用新舊所得稅法，均屬不合。又不論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予以逕行決定之情形，是否適用同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被告官署既非根據現行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予以逕行決定，則現行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申請復查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依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逕行決定之情形一節，無庸置疑等語。原告再續狀理由略謂：法律適用之原則，應新法優於舊法，其於四十五年九月六日處分之時，仍係適用廢止之四十三年度舊法，自屬違法。被告官署堅決主張原告因未繳清全部稅額申請復查，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所爭持，是否合法，請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

理由

按凡經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始得依法訴願，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於四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前段所明定。（依舊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於此情形，亦應先踐行申請復查之程序，始得提起訴願，且應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後，始得申請復查。）本件原告於四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銷售茶葉五筆所開統一發票五紙，其收據聯共填金額三五八、七零零元，與存根聯共填金額三四、六七零元之記載不符，計短報銷貨額至三二四、零三零元之鉅，被告官署認為原告有對於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或以逃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避報所得額之情事，經依原告行為時適用之舊所得

稅法第七十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暨第一百五十五條並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前段之規定，除移送法院裁定罰鍰外，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發單補征所得稅。查被告官署以通知附發稅單補征所得稅，係在四十五年間，則關於程序方面，自應適用四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原告於四十五年九月六日收受台北縣稅捐稽征處新莊分處（45）北縣新稅（一）字第四九六六號通知附發補征稅單，如對補征稅額有所不服，依照上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應於該項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始得依法提起訴願。乃原告不循法定必經之特別程序，即於同年月二十日逕行提起訴願，揆之首開說明，自屬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就上開規定以原告程序上不得逕行提起訴願為理由，予以駁回，顯無違誤。原告主張「現行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稱之申請復查，僅指經稽征機關依同法第七十七條所送結算申報書調查核定通知應納稅額之法定救濟程序，在本件被告官署於四十三年度結算申報核定應納稅額完繳之後，另按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逕行決定之征課，並無申請復查程序之規定，原告不服此項通知課稅處分，逕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要無不合」一節。查現行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稱之應納稅額，在通常情形，固係指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而言，但因納稅義務人有違反規定情事，依法應由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其依逕行決定之所得額所核定之應納稅額，即與經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效力無異，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自同樣應依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踐行申請復查之程序。本件被告官署依原告行為時適用之舊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查與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相當，係因原告對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而由被告官署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並從而核定所得稅額，發單補征，原告對之有所不服，自亦應先踐行申請復查程序。不能謂無現行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原告上開主張，允無足採。原告提起訴願既違背法定程序，其受駁回之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即不能認為有理，其實

體上之主張，毋庸更予斟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叁拾柒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原告

台灣省台中青菓運銷合作社

設台中市中山里河墘街二十四號

代表人

張振輝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合作社於四十四間，以修建檢驗場所，申請外匯，購進鍍鋅白鐵皮五、〇四三張，除原告主張自用一部份外，其餘均以原進口單價三八·七六元，抬高為五四·二七元，於四十六年陸續出售與非該社社員之營業人，計得價款二二一、七〇八·九二元，經當地警察機關查獲，責其補開統一發票，送由被告官署分先後二次發單補征營業稅及防衛捐，並經移送該管法院裁定處罰，原告於第一次補征稅款三、四四八·五〇元依限繳清後，申請被告官署退稅未准，第二次補征稅款六四、一五六·四〇元，原告未於限期內繳納而申請註銷，經被告官署通知不准，原告乃一併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轉讓白鐵皮，雖屬高於原價，但除去運費利息及保管費，並因幣制貶值所受之損失，毫無利潤可言，自不能謂售價較高，即係經營非合作社業務，且補征稅款不按營業額計算，而加倍課征，亦屬不當，至於課稅通知單，對於原告之負責人記載錯誤，雖經原告申請後更正，但對繳納稅款期限，並不順延，且予課處滯納金，均難令人折服，應請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以修建檢驗場所為由，購進大宗鐵皮，高價出售與非社員，有查獲補開統一發票可證，其經營非合作社範圍之業務，已堪認定，此項購進鐵皮鉅款，會計科目不列入修繕費，而以暫付款處理，顯係企圖逃稅，以期達到營利之目的，本處依法處理，並無不當，仍請駁回其訴，以重稅政等語。

理由

按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於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不得逕行提起訴願，而應於同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限內，繳納稅款三分之二，申請復查，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須將稅款補足後，始得依法訴願，此為營業稅法關於訴願程序之特別規定，違此而提起訴願，即非合法，本件原告合作社以修建檢驗場所購進鐵皮，高於原價出售與非社員，被告官署認為經營非合作社業務圖利，經先後二次發單補征營業稅，第一次課征營業稅及防衛捐三、四四八·五〇元，限於四十七年五月十日繳納，原告依限繳清後，未據申請復查，雖曾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一日兩次申請退稅，但已逾法定申請復查期限兩月以上，該項課征稅額之原處分，早已歸於確定，自不得復對之有所請求，被告官署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日兩次通知不准退稅，自無違誤之可言，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至第二次補征營業稅及防衛捐六四、一五六·四〇元，限於四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繳納，原告於同月二十九日申請註銷，經被告官署通知不准，乃連同第一次課征稅捐部分一併提起訴願，並未繳納該第二次補征之稅款，嗣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執行欠稅，始據原告分期於四十八年五月六日及二十日兩次繳清，遠逾限繳日期，已達八月之久，縱認為原告前項請求註銷，可視同申請復查，惟未於限期內踐行繳納稅款三分之二之手續，核與法定程序顯屬違背，被告官署通知不准，即無不合。原告又未繳足稅款而遽提起訴願，顯亦與法定特別程序不符，訴願官署理應依訴願程序受理，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再訴願決定亦未予糾正，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固難謂當，但其駁回一再訴願之結果，則無不合，尚非不可維持，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仍就實體上有所論爭，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五九號
四十九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童裕昌

台灣台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縣板橋鎮新浦里四十三巷一號

張國緯

同處前第一課課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北省人 住新竹市田美街八號

楊技能

同處審核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廣東梅縣人 住板橋鎮東安街一號

董榮

同處稅務員 男 年五十一歲 山西石樓縣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五巷一〇九號

黃世賢

同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縣新莊鎮新莊路三四二號

許金焜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台北縣三重鎮河邊北街六十巷四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世賢降二級改敘。

張國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董榮許金焜均各記過一次。

童裕昌申誡。

楊技能不受懲戒。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48)5、4、財人字第三六〇三號呈：「查

台北縣稅捐處處理該縣光宇製油廠所得稅及違章案時日，損失鉅額稅收，各級主管暨經辦人員失職一案，經本廳兩次派員調查報告，謹核議如下：(一)查該光宇製油廠(4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定所得額，既於(46)年六月二十二日提經查定會議通過，依法應即發單開征，而該處審核員楊技能，竟將所得稅查定案併入該廠違章案內辦理，拖延至該廠於同年八月三日因債務糾紛，財產被法院查封後，始於九月十六日再提會通過，以致喪失參加分配財產權，使公家蒙受損失，鉅額稅收(該案違章應處罰鍰及應補征行商稅計一、三三七、二四四·六〇元)該審核員楊技能應負重大失職之咎。(二)該光宇製油廠(4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定案，既併違章案於四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提交查定會通過，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令飭新莊分處發單開征後，該廠不予繳納，依法自應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該處主辦稅務員董榮及負責催征之臨時編制事務員許金焜均應負違法失職之咎。(三)該光宇製油廠涉嫌私售黃豆違章，已取得該廠違章人談話筆錄等有關資料，既與該廠(45)年度所得稅查定案件同發單開征，補稅而該廠接獲通知後，既未申請複查，復不提起訴願，自應於超過法定行政救濟期限，迅即將違章部份移送法院裁判，該處竟不如此處理，復另成立違章案件，從新調查，結果與前審核情形完全相同，以此拖延一月有餘，至(46)年十月十八日始由違章審查小組通過，惟案內關於漏開統一發票部份，應由主管課查明併入計算後，即連同違章憑證移送法院裁判，該處長童裕昌又批：「交主管課整理後再提會送判」，如此不無任意紊亂程序，藉故拖延之嫌，該童員亦應負處理失當責咎，又該案再提會傳閱至該處前第一課長張國緯，(兼審核小組委員)時，竟延歷三月餘於(47)年三月間調任新竹稅捐處秘書，始移交接辦人提會通過，此時該廠財產早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因債務糾紛被法院拍賣無餘，致該違章應處罰鍰，及應行補征之行商稅共計一百三十餘萬元完全無着，坐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該張童二員均應負重大責咎。(四)該處稅務員黃世賢，(負責稅管區)對該光宇廠四十五年十月份，及四十六年二月份營業稅，未依照規定期限自動報繳，延至四十六年八月五日始發單補征，且該廠自四十六年三月份已

無營業行為，又於同年八月三日被法院查封，均不據實發報，亦顯有疏忽」等情，省府以該處長童裕昌等六員處理台北縣光宇製油廠所得稅及違章案拖延時日，使公家蒙受損失鉅額稅收均有違失之處，抄同原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壹、童裕昌之申辯 據被付懲戒人童裕昌申辯略稱：「查光宇製油廠案，內容複雜，就該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定，違章案件之審核，欠稅案件之處理等經過情形，另行擇要繕具節略，(附件一)附呈，俾供參考外，謹就下列各點申辯如后：(一)關於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帳案併入違章案辦理拖延時間一節——查光宇製油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提經第二十三次查定會議通過，核定所得額為三一〇、七一八·四三元，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防衛捐七七、九〇八·四〇元，綜合所得稅五一、七一三·四〇元(又另已繳納營業稅一〇一、一一九·二〇元)共計為二三〇、七四一·〇〇元，但在會議通過後，未送處長核定前，本處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到王前處長明陽轉來密告書，列舉該廠光宇製油廠於四十五年四月至十一月間，先後盜賣黃豆餅黃豆油未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陸佰餘萬元等語，以此密告案件與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有關，乃提四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十五次查定會議核議，各委員意見，認為該廠申報四十五年所得額顯屬不實，有相銜稽繼續調查之必要，乃推由場審核員重行調查審核，將其審核報告，提經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會通過，核定增加營業額三、八二九·九一三·三六元，增加營業稅及防衛捐二九、八七三·四〇元，增加所得額六七四、一六一·一六元，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防衛捐二一九、一〇二·三二元，同時增加綜合所得稅及防衛捐三四五、六九四·八〇元，行商營業稅八、二一〇·三〇元，行商所得稅一〇、二六二·九〇元，前後兩次核定稅款比較，共計增加稅款六一三、一四三·七〇元，足見本案重行推由場審核員技能調查確屬必要，該廠四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係屬參考密告書內容繼續調查審核，再提查定會核定紀錄在卷，並非併入違章案辦理，違章部份另有專案可稽，如此處理並無不當，並檢上光宇製油廠四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查帳查定會及

核閱時間經過情形日程表乙份，(附件二)其非故意拖延時間亦甚顯。(二)關於所指光宇製油廠涉嫌私售黃豆違章已取得該廠違章人談話筆錄有關資料，暨與該廠四十五年度所得稅查定併同發單開征補稅，而該廠接獲通知後既未申請複查，復不提起訴願，自應於超過行政救濟法定期限即將違章部份移送法院裁判該處竟不如此處理，復另成立違章案件從新調查一節，——該光宇製油廠四十五年度申報所得額，及逃漏所得稅，由場審核員技能調查審核，取得證據，擬定該年所得額，雖經提交四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查定會議通過，但查定所決定者，仍為所得稅查定事項，而非違章事項，按查定會與違章小組會性質職權互異，依照省令規定，違章部份在移送法院裁定前，違章案之構成與否，應經違章小組審核程序，違章案件既非查定會決議事項，自不得代庖，亦非申辦人可得逕批移送裁判，是本案所得稅申報查帳部份，雖經查定會通過，即使申辦人明知其已有違章之事實，如未經違章小組核議成立，違章案以程序不合，仍未便移罰，而本案違章部份仍交由違章小組審核，即在完成程序以符規定，違章小組審核進度，須視同時案件之多寡而定，另有召集人主持，不能混為一談，至所指「復另成立違章案件從新調查」亦非事實，請參閱光宇製油廠違章案查辦簽報開會簽核經過情形日程表，(附件三)不難明瞭，又申辦人本於行政職權，於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查定會通過後，即令飭新莊分處發單開征，此時該廠財產已因其他債務案件，被法院查封，為確保稅捐債權，爭取分配價款，並于所主持之查定會中，即決議函請法院參加分配，處理已屬週密。(三)關於所指漏開統一發票部份應由主管課查明計算後，即連同違章憑證，移送法院裁判，申辦人又批「交主管課整理後再提會送判」，如此不無任意紊亂程序，藉故拖延之嫌，應負處理失當責任一節，——殊不知漏開發票，即為違章之主耍事項，須經違章小組核議認定，而違章案件，應由違章小組審核，已詳前述，主管課及申辦人(處長)均無權逕行變更，違章小組之決議，其所能使職者，不過交回複議，如複議尚有不安，僅得加具按語，報財政廳核示耳，本案內容頗為複雜，其間奉財政廳令主管課三易課長，(最初為王謙敏次為楊雋彥後為張國緯)經辦人員亦有更易，

申辯人深切有感於稅務人員工作繁忙，素質不齊，於稅額計課常生錯誤，不特有損公庫，亦且常遭非議，申辯人本於謹慎之旨，乃批交「業務課（即主管課）整理後再提會送判」（附件四）復查違章小組第四次會議原核定漏稅總數為一三六、一七九元，（附第68號審查書抄本）經批交整理後發現計算原則尚有錯誤，漏稅總數應為二六七、四四八元，相差幾為一倍，申辯人何得擅自作提高其漏稅額一倍之決定，（附第120號審查書抄本）其本複議之原則，提經該小組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擬照一課（即業務課）改正後審查書送判」紀錄在卷，（附件五）足徵申辯人所作「整理後提會送判」之批示，乃為需要，若謂此舉「不無任意紊亂程序藉故拖延之嫌，應負處理失常責咎」殊非事理之平，不能甘服。（四）關於所謂「又該案再提會，聞至該處第一課長張國緯（兼審核小組委員）時，竟延歷三月餘於（47）年三月間調任新竹縣稅捐處秘書，始移交接辦人提會通過，此時該廠財產早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因債務糾紛，被法院拍賣無餘，致該違章案應處罰鍰，及應行補征之行商稅，共計壹佰叁拾餘元完全無着，坐使國庫蒙受損失，該張童二員均應負重大責咎乙節，——查張員以違章小組委員身份，於輪到審核時將該案延擱三月餘，申辯人事先並未據該組召集人簽報，無從知悉，其延擱情事，再申辯人係綜理處務，所屬有十四單位，每月公文出入三數百件，何能記得敬請體察。查光宇製油廠違章案係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王前處長轉來密告書，而發生假定接到密告書後，不依規定程序進行調查審核，而即逕行移送法院裁判，假定法院受理按諸實際，其裁定亦須九個月，（卷查本案本處係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送罰，法院係四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裁定），再假定自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一起算，亦須至四十八年三月始獲裁定，是未獲裁定前無執行名義，不得參與分配，復查四十六年八月三日法院已查封其財產，總值為四萬陸仟元，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拍賣分配完畢，以故本處對該案之處理，縱使不顧程序，即行移罰，或張員無延擱亦不得參與分配，彰彰明甚，又該廠違章案，經本處決定照漏稅額五倍送罰，計罰鍰等一、三三七、二四四元，惟本處於罰鍰並無決定權，所定五倍係屬擬議，業經法院裁定，則分別照貳倍叁倍處罰，

計罰鍰等五七五、一九七、五四元，所指「罰鍰等壹佰叁拾餘萬元」殊非事實，是項罰鍰五七五、一九七、五四元，現仍在法院執行中，罰鍰債權並未消滅所指「使政府蒙受鉅大損失」亦屬過甚其辭。（甲）或謂「本案如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查定會通過後即發單開征，（則應納所得稅為十三萬元之則），將密告書所舉之漏稅及違章事項另行處理，則國庫可無損失，或損失較少，此種臆測乃未深究法令，瞭解實情之空談，謹再作事理之分析，則知臆測不足採信，（一）該所得稅查定案原於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但因一次會議通過之所得稅查定案不下數十件，內容均甚複雜整理紀錄，最速辦理須三天，如於二十五日發交新莊分處，於二十六日收文，該分處如以最速件處理，於二十七日抄錄全案，作成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光宇廠）再自二十八日起算）俟納稅義務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有無提出更正之中請限期屆滿後，即發納稅通知單，（見修正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今假定其無申請，則可於七月七日正式開發稅單，（如有更正之申請，則俟更正無異後始可發單需要時更多，）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稅單後十日內繳納，（見修正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即應於七月十八日繳納，但據事後獲悉，該廠於三月間已無營業行為，經臨倒閉邊沿，其二月之營業稅八千四百六十五元二角，尚未繳納，八月三日被法院查封，其七月間經濟情形何如，自可想見，其能於七月中旬繳納十三萬元之稅款莫非奇跡，（二）又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逾期三十日尚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即得於同年八月十九日移送法院執行，但該廠已於同月三日為法院查封，其財產總值僅為新台幣四萬六千餘元，而其他債權達八十八萬四千餘元之鉅，稅捐處並無優先受償之規定，其照普通債權比例分配，所得者亦不過五千八百餘元，且尚不及連同漏稅等案所分配得之二萬六千六百元也。（乙）或謂「其違章部份，如于揚審核員技能調查所得稅之報告，于四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查定會通過，即併案移罰，或於違章小組四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通過時即行移罰，則稅捐及罰鍰即可不受損失，」此說姑勿論其程序之不合，即使移法院，又假定法院能即日裁定罰鍰，但同年八月三日法院查封之財產，僅有

四萬六千餘元，又何能清償，更勿論其他債權共同分配也。(丙)或謂「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密告，何勿於當月完成違章案，何延至九月十六日始調查完畢，查自六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六日，並無延擱，請參閱所附光宇製油廠違章案查辦簽報，開會簽核經過情形日程表，即明，而法院違章案之裁定，亦非即日可辦，通常須四個月至年餘不等，如未裁定即無執行名義，又何能參與清償分配，事實具在不容曲解。(丁)又本案所欠各稅，除經參加法院已受償部份業經分別繳庫外，其未償部份，並請法院發給執行憑證，一經發現債務人，(該廠係獨資之財產，隨時可予強制執行，再本案各項稅捐，該廠營業登記時具有納稅保證人，本處業經委託武憶舟律師，對保證人進行追訴中，是本案債權並未喪失，此就法理之分析也，總之稅捐未能於開征後即時收起，乃係受該廠經濟情形惡劣之影響，即倒閉在先，依法課征在後，但因廠商之倒閉，一時無力繳納，稅務機關何能代人受過，蓋現行所得稅，乃含有落後課征性質，即年度過後，始行申報查征，此係制度問題，申辦人殊難負此不應負之責。上開各節均係事實分析，本處並無過錯可言，況申辦人綜理一般處務，本案因未據違章小組召集人之簽報，殊實無法瞭解，尤難任意指責，至于張員處理本案公務似欠迅速，惟查張員公務甚忙，每月辦理公文竟達八百餘件之多，一時疏忽，且未損及國庫，衡情非無可原，似宜酌予免議，以示體恤，敬請鈞會核察實情准予懲處為禱」等語，正核辦問，復據童員辯稱：「查所得稅結算申報進行查核期間，發現違章應否一併課徵，前經財政廳四七、四、一八財一字第〇三六二二號令釋示節開：『……至於結算申報期間，發現之漏稅案件，稽征機關依法逕行決定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自應依法先行繳納二分之一稅款，申請複查，來呈所擬先就查定會議核定所得額，先行開征，而違章部份俟審理後再行補征乙節，勢必導致同一案件兩次開徵復查，訴願程序混淆，而先後兩次開征稅額，於申請復查時應否繳納稅款亦將分支歧不一，核與所得稅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法意不符。』根據上令釋示，本處理光宇製油廠所得額在結算申報進行查核期間，發現違章漏稅，予以一併處理程序上尚屬合法合理，為此檢附所得稅申報查

帳法令彙集乙冊，請核閱，該冊一三〇——四頁刊載原令，賜予免議，謹補申辦如上請察核」等語。

貳、張國緯之申辦 據被付懲戒人張國緯申辦略稱：「申辦人係於四十六年十月奉調該處服務(附證件乙)，故對於本案如何延長查定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及如何併同該光宇製油廠違章漏稅案處理，無從涉及，茲就申辦人到職後參與本案及卷查該處有關本案處理日程列明於後：(1)四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所得稅查定會議通過，連同該廠私售黃豆匿漏所得額併同核定四十五年所得額為九八四、八七九、五九元。(2)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管轄該廠之新莊分處，接獲總處核定結果，通知該廠井於同日由分處主任決定向總處請示，黃豆售價有無誤算及所漏營業稅應否補征。(3)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主管所得稅之第一課，另就該廠違章應處罰餉部份，擬就移送法院之審查移書。(4)四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處長批示提違章漏稅案件審核小組審議。(5)四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是時申辦人甫經到職參加第四次違章漏稅案審查小組會議，議決仍按九月十六日查定會議所議辦理：A、營業稅二、九七九、五〇元。B、所得稅一六八、五四〇、二五元。C、行商營業稅六、三一五、六〇元。D、行商所得稅七、八九四、五〇元。(6)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申辦人飭員於本日辦交以總處令飭限新莊分處於文到五日內依照原核定所得額發單開征，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二二八、四六九、八〇元。(7)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處長就違章小組決議批示：「本案發交一課照法議意見整理後，再提會送判」。(8)四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新莊分處遵照總處令示發單開征。(9)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一課承辦員高永長，遵照處長批示，仍按十月十八日違章小組審議結果，重繕移案審查書，並辦令飭知新莊分處已照案移罰，申辦人於本日分別於書令核算。(10)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主審審核員核算。(11)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就該項十一月十六日擬就之「書」令」提違章小組。(12)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由兼任審核小組委員岑審核員以高傳閱至申辦人。(13)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處第四課就前述四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對該廠開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補征營業稅，連同其他欠稅經由法院查封執行，計得稅款貳萬陸仟餘元，該廠查封拍賣總資產僅四萬六千一百餘元（原財廳人員調查發呈欠符）。（14）四十七年三月四日申辯人以即日離職將案委請職務代理人股長劉祖清退還審核小組，六日即正式離職止薪（見附證件一）。（15）四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案仍經審核小組傳閱核發後，呈奉處長批定，仍按四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議決審定書漏稅額從重以五倍移請法院處罰，前項各稅連同帶征防衛捐三成，共擬處罰額為一、三三七、二四四、六〇元。（16）四十七年四月三日稅處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通知該廠申辯。（17）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稅處就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擬就之移罰審查書判行送請法院裁罰。（18）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北地院裁定僅處罰鍰五七二、九八一、二四元（原調查報告虛列應罰額過鉅）。原報告指摘申辯人失職，勿非以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接獲該案後（即前述十二項），無故延壓至四十七年三月離職日後，致喪失參與分配光宇廠財產，而損及稅收，惟查北縣稅處轄區達三十餘鄉鎮下設四分處，第一課主管工商各稅，而四十六年十二月迄四十七年元月間適歲序更新，各稅亟待籌征，本處復奉省令加強推行簡易會計制度，於各鄉分籌設備講習班業務至繁，申辯人到任伊始，對業務情形，未盡瞭解，連續奉准赴鄉鎮及分處督導洽商，席不暇暖，復復奉令赴財廳洽辦重要公務，及出席四十六年度所得稅結算會議（附證件二、三、四），迨由省返處，突患眼疾極劇，無法閱讀，遑論處理公務，經醫治費時近月，旋至二月即奉令他調（附證件五、六），致對本案無從再行處理，且該案漏稅額，業經申辯人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核章完竣（見前述第九項），與審核小組決議，及處長批示無異，亦無再行處理之必要，乃委請後任劉祖清退還審核小組各節，均經稅處調查有案可稽，申辯人已盡職守，原調查人員未經向本人進行調查，遂認無故延壓，不無失實，復次即就申辯人因故未經續行處理之後果而言，按營業人依法均寬有納稅保證人連帶負責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又欠稅及罰鍰執行案件，倘一時執行無效，依法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憑於發現納稅人財產時申請重付執行，本案之欠稅及罰鍰，於四十七年元月雖未全部受償，稅處

依上項法定程序，仍保有全部債權，並已向納稅人之納稅保證人追償中，是項納稅義務決未消失，原調查報告所謂致使鉅額稅收損失淨盡乙節，顯欠允實，復查違章案件之審查及移罰，必須循規定程序處理，如遇案情複雜，法院審裁確定，尤費時日，本案違章部份，自本人離職迄稅處移罰，為時二月有餘，迨台北地院初審裁定，已至四十八年二月，費時九月以上計自申辯人離職至法院一審裁定，時幾達一年，縱申辯人非因意外而能續行處理，證以稅處其他人員必要處理時間，及法院審裁時間，翌年元月，亦斷無確定本項違章罰鍰案件之可能，而全部受償而該廠於四十七年元月經稅處以所漏本稅，連同其他欠稅申請法院查封拍賣時，其資產為數不過四萬陸千餘元，就當時該廠實際財務狀況而論，本項罰鍰亦無法及時全部獲償，故此項責任，倘非申辯人所能負擔，不應歸咎，請明鑒免議，以杜枉縱，無任企禱」等語。

參、楊技能之申辯 據被告懲戒人楊技能申辯略稱：「查申辯人職司審核，主要任務為稽核文稿，次及帳務之審查事項，至稅務行政及征收程序，則另有業務主管負責辦理，故本案稽征遲延一點，似與本人不發生責任，原核議對稅處組織將行政審核與稽征混為一談，謹剖釋於後敬乞明察：甲、光宇廠四十五年所得稅案於四十六年六月二日原經本處第二十二次查定會決議所得額參拾壹萬餘元，委係事實，但於未經主任委員（處長兼）批示核章前之六月二十一日，已由接獲高雄市稅捐處王處長（即北縣前處長奉調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移交），轉來徐振昌對該廠之告密書一件，略以該廠四十五年四月至十一月間，盜賣黃豆油豆餅數達陸佰餘萬元等語（附密告書抄件），當時查處長以案情重大，對於四十五年查帳及審查決定所得額參拾壹萬餘元，有欠詳實，宜慎重處理，乃面囑熊密核員通知主管課長，將該案提會複議，有四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簽呈台北縣稅捐處處長加具按語，「查核該員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等詞轉報財政廳鑒核有案（附報財政廳簽呈）。乙、業務課於七月六日將該案提會複議，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公推申辯人負責再行複核，均有案卷可稽（附證明書），此與原函核議所稱「該處審核員楊技能，竟將所得額查定案件併入違章案內辦理」

者，核與事實迥不相符，查申辦人職司審核，通過案件係存一課經管，設非有合法手續，則主管課不可能將案件移交申辦人重行複核，況申辦人奉命調查，純係四十五年度之所得稅部份，至違章部份，則另由主管經辦人高永長負責，不能涇渭不分，故本件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獲告密時，童處長即面諭熊審核員通知業務課，查查定會再議，是本件不特循例辦理，且係奉處長之命，遵照辦理，查查定會以本件既無違法，又係奉命，則其將案複議，自無違誤，申辦人爲查查定會之一員，奉命依法進行無失職可言。丙、況該六月二十二日經查查定會議決所得額參拾壹萬餘元，尚未經處長批示判行，此項決議若判行時認爲尚有問題，有權交回複議，因照一般公文處理程序，及稽征原則，該所得額尚不能認爲確定案件，主管課即不能發單開征，原核議謂「該所得額既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提經查查定會通過，依法應即發單開征」一語，殊與法例事實不符，要非可採，且申辦人儘司審核爲查查定會之一員而已，實無權越俎代庖將所得稅查查定案併入該廠違章案內辦理，拖延時日，或將該未經判行之查查定所得額移交主管課發單開征之可能性極爲明顯，何況所得稅案件通過後，係由一課經營，開征與否責有專司，原核議權責不分，認事用法均嫌失當，申辦人受查查定會公推，負責複核該廠四十五年度所得稅，適該廠負責人孫永林應召入營，工廠停工，無法查詢，此有高永長辦理違章案，再三簽呈無法找獲該廠負責人有案可爲證明，又當時正值趕辦全縣四十五年度查帳案件，業務繁忙，迨八月十五日，申辦人於調查同德麵粉廠案而始悉該廠會計即爲光宇油廠會計，乃始覓得該廠代理人袁品清，（實際係正式老板）出面，偕同至徐光前會計師事務所調閱該廠帳冊，并作成談話筆錄，暨搜集各方調查資料，於九月初提出報告，爲時僅有兩週，故前段接辦期間，實因該廠老板刁頑避面事非得已，而後段時間則爲調閱帳冊及赴糧食局搜集資料，與台北市稅捐處找尋四十五年十一月間出售市價，綜合計該所得額由原決定參拾壹萬餘元增加至玖拾捌萬餘元，相差陸拾萬餘元之鉅，申辦人苦心焦慮克盡職守，對稅收不無裨益，不料反遭核議，實屬遺憾，如此張冠李戴，對征收遲延之責歸咎審核一身，於法豈得謂平？即退一萬步言，申辦人奉命重核該

廠所得稅案，於九月十六日提交第二十五次查查定會議通過，係在同年八月三日該廠被法院查封之後，但該廠早在四十六年三月份已無營業行爲，（實則四十五年十二月份即經糧食局查究責令停業有案），尤其遠在四十五年十月以後已未照規定期限，自動報繳稅，財廳派員調查簽復對此點備載詳明，故對該廠之稅收把握時機一節，早成過去，無復得爲及時發單開征矣，原核議仍斤斤計較如何如何併入違章案內，爲拖延失職之非議，不無吹毛求疵，權責不分之嫌，所謂喪失參加分配一節，亦非事實，查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四十六年執字第 一三九一號，債權人對該廠清償案執行事件第一次拍賣出售價款，總額爲肆萬陸仟元，而稅處以該廠欠稅百餘萬元之債權額，提出參加分配，於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得配額爲貳萬叁仟柒佰玖拾元，於同年九月二十三繳庫有案，是本件原核議所述各節諸多失實，而對申辦人論以失職，尤欠法律事實之根據，謹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辦仰祈免議爲禱」等語。

肆、董榮之申辦 據被告懲戒人董榮申辦略稱：「竊申辦人於四十六年四月份奉調新莊分處辦理欠稅工作，正值奉令清理四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各項欠稅，（證件一）結束期限，因案件繁多，人手不齊，雖萬分繁忙，仍爲國家稅收不辭艱辛，悉依欠稅辦法規定辦理，將催告繳款書及催征底冊分送各鄉催征人員，挨戶送達，取具回證，其刁頑不繳者，再調查，可供職，行財產填具財產目錄表，一併送回本分處，簽交欠稅股整理合於命令規定，（證件二）始可移送，如有手續不合法院根本不予受理，迄今仍如此辦理，原糾舉書所指：「欠稅部份未依法核送法院強制執行違法失職」一節，實與事實不符，蓋申辦人既未據催征人員，將催征回證財產目錄表，送欠稅股自無從依法移送法院執行，復查光宇製油廠欠繳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營業稅，早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北縣稅新四字函送台北地院執行在案，經過一年零六個月，法院始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執稅滯字第五一二八九號退還，重加整理，申辦人於四十六年四月奉令到職，辦理欠稅後，經查該筆稅捐，業已遵照四十四年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與台北地院商處財務案件決議規定，（證件三）併入四十六年清理欠稅另行發單

催征，所指延擱未合實情，同時并經上峯指定由本分處事務員許金焜，會同三重鎮警察人員，鎮公所人員負責催征繳納，因該光宇製油廠蓄意逃稅，催征人許金焜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前完成催征手續，致無法照規定移送法院執行，同時奉台北縣稅捐處46、10、9北縣稅丁字第三〇五二六號令，已完成催征手續，新案候令移送，（證件四）同年十一月又奉令清理四十五年度七至九月份各項欠稅，（即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九月份）限期，開始展延至四十七年三月底，（證件五）申辦人復將該廠所欠，各稅併入清理，仍奉示由事務員許金焜負責催征正在加緊督催繳納之時，發現該廠財產已因他案被法院查封，即於四十七年元月二十五日函請法院參加分配，業已分得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元在案，所指未獲分配，與事實不符，至該廠應納四十五年營利所得綜合所得稅查帳，補征營業稅等四筆，均為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分別開征，并非在此項清理欠稅範圍之列，亦未奉有台北縣稅捐處令示催繳，乘著職責所在，商請本分處主任指示，已併此次清理欠稅發單催征，一併責由許金焜併案催繳更無失職可言，如處分申辦人實屬冤枉，懇請察核事實免予議處不勝待命之至」等語。

伍、黃世賢之申辦 據被付懲戒人黃世賢申辦略稱：「世賢奉令接管新莊分處三重鎮第一稅管區稅管員工作，承辦區內統一發票之檢查，營業商號之申請登記，購買證購票證之換發，停歇業申請之審查，營業稅小店戶攤販調查發單催征等業務每一稅區三百戶以上，組織上並無內外勤工作之劃分，一切行政處理及稅務督導稽核集於一身，職責繁重，常焚膏繼晷，查使用發票廠商之營業稅係自動報繳之報核聯到達以為依據，該光宇製油廠四十五年十月份及四十六年二月份營業稅，未依照規定期限報繳適申辦人奉派赴台北縣內各廠商調查四十五年度申報營業稅所得稅期中，待申辦人查帳結束，發現該光宇製油廠欠繳上列營業稅，故即於四十六年八月五日發單補征，以事實而論，非申辦人故意積壓不辦，而係兼辦查帳工作業務，繁重所至，至該廠被法院查封，申辦人事前未查悉，證諸法院四十六年八月三日所查封該廠財產，乃至四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台北縣稅捐處派楊審核員率同高員至該廠實地調查漏稅案，亦未發現發報處長核示，足見該廠

存心倒閉之巧妙不言可知，謹請察核體念實際困難，免予議處」等語。

陸、許金焜之申辦 據被付懲戒人許金焜申辦略稱：「金焜奉命催征三重鎮欠稅工作，曾盡力以赴惟負擔件數過多，一己之力有限無從在期內提前完成任務，關於奉令催征光宇製油廠歷年欠稅經催征後，已於46年11月27日繳清44年度補征行商稅等六項稅款，尚欠42年11、12月份營業稅，46年下期房捐稅45年10月份營業稅，46年二月份營業稅，屢催屢延，嗣後又奉令催征該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補征營業稅，暨46年度第一期暫繳營利所得稅等，均限於四十七年三月底（附件一）完成催征手續，正在會同辦理之時，發覺該廠財產因他案被法院查封，始知該廠一再拖延，不繳者實係蓄意逃稅，經再查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迫不得已祇有將情登報參加法院分配，焉得謂申辦人失職懇請鈞會察核事實免予議處以便申辦人繼續安心工作為禱」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童裕昌、張國緯、楊技能、董榮、黃世賢、許金焜，等六員對於本案所應負之責任如何，分別論究如左：甲、關於所得稅部份——查台灣省政府指摘台北縣稅捐稽征處處理該縣光宇製油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定額一案，原經四十六年六月廿二日查定會議通過，核定其所得額共計為二三〇、七四一、〇〇元，依法應即發單開征，而該處竟將所得稅查定案併入該廠違章業內辦理拖延時日，致使喪失參加分配財政權，使公家蒙受損失一節據被付懲戒人該處處長童裕昌，及同處審核員楊技能同樣申辦略稱：該處於查定會議開會之前一日，即六月廿一日接獲王前處長明揚轉來密告書一件，內容係檢舉該光宇製油廠於四十五年四至十一月間，先後私售豆油豆餅，未開統一發票，有違章漏稅陸佰餘萬元情事，被付懲戒人童裕昌以此項密告書之內容，顯示前所查定之稅額不實，既與該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有關，乃提請四十六年七月六日第廿五次查定會議核議，出席各委員亦認為該廠申報四十五年度所得額顯屬不實，有相鈎稽繼續調查之必要，乃決定推派楊審核員技能，重行調查、復核，嗣將楊員之查核報告提經同年九月十六日第廿九次查定會

議通過，結果重行核定之所得額，改爲八四三、八八四、七〇元，較前次核定之數額增加六一三、一四三、七〇元，於十月廿四日令新莊分處發單開征等語，所稱各節均經查卷屬實，是該處處理本案雖曾有六月廿二日之查定會議一度議決，但於處長未核章前，既接有密告，知該廠違章漏稅，因與原查定會所核定之數額有關復決定重行派員繼續調查乙節確屬必要，旨在根據違章部份情形核定新稅額，連同前所核定之數一併開征，劃一事權，重視稅收，雖與該廠違章案內其他部份同時進行處理，然調查人員及處理程序二者各別尚難謂爲被付懲戒人童裕昌有擅自決定將所得稅案併入違章案內辦理之情事，復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7418財一字第〇三六二二號令有「……先就查定會議核定之所得額，先行開征，而違章部份俟審理後再行補征一節，勢將導致同一案件兩次開征，……而先後開征稅款，於申請復查時應否繳納稅款亦將分歧不一，核與所得稅法第〇八條第二項法意不符」，按之釋示原旨，亦有先後兩次開征爲分歧不當之意，是該處對同一案件作繼續調查處理，在事實上既屬必要，於法理上，爲避免先後兩次開征導致分歧，亦難謂爲毫無根據，至被付懲戒人楊技能爲該處審核員，在職位上本無決策之權，對於本案所得稅部份雖於接獲密告後負責再行調查，乃係奉命辦理，除該員及被付懲戒人童裕昌對此點作同樣之申辯外，並有該場員上處長之簽呈，（該處呈報財政廳，北縣稅祕字第1011號）及查定會議委員童裕昌熊傑周申如，趙汝川岑以高等所出之證明書在卷，證明書內容爲「茲證明光宇製油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報告，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本處第二十二次查定會議通過後，（未經主任委員蓋章前）因據報該廠期末結有黃豆油豆餅等均已私自全部出售，旋接密告書故本處處長認爲本案尚有問題，宜慎重處理，至七月六日本處第二十五次查定會將該案再行提會複議時，係經由本查定會公推查定委員楊審核員技能負責再行調查無誤，特此證明」，於此既非楊員將所得稅查定案併入違章案內辦理，自難令其負責。乙、關於違章部分——查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府財一字第五三二五九號令公佈，「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

定「承辦案件單位，應將違章漏稅案件從速整理完竣，簽擬處理意見，提交違章漏稅案件審核小組審核，並將審核意見，簽報稽征處長決定」，又「台北縣稅捐稽征處違章漏稅案件審核小組，執行審核程序」第三項規定，「本小組審核之各項違章案件，除屠宰稅使用牌照稅，及逾期未繳之違章案件外，均先由主管課查簽處理意見，及法令依據，連同原案呈請處長批交小組再行分案審核，其重大複雜之案件，并由組推定委員二人先行研究審議，提出具體意見，再交小組審核決定之」，光宇製油廠違章漏稅案自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獲密告後，六月二十二日即批交第一課高永長查辦，高員先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五日通知檢舉人及該廠負責人來處備詢，以負責人應召入營，工廠停工，無法查詢，高員簽請延期至八月底，經該處長批「可」，八月十五日由高員擬簽審查書，核定漏稅額，其間並函據糧食局及國防部總政治部移送所搜集之資料，始依上開辦法規定，於九月十九日將本案違章部份移送違章小組審核，在此段時間內及程序上，尚非無故延誤，惟案移送違章小組後至十月十八日始作議決，延遲近月，殊與該處所訂之執行審核程序第七項「本小組審核會議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如遇緊急重要違章案件有時開性質者，應隨時召開臨時會提前審議……」之規定有違，至省府指摘「關於漏開統一發票部份，應由主管課查明併入計算後即連同違章憑證移送法院裁判，該委員又批「交主管課整理後再提會送判」，如此不無任意紊亂程序，藉故拖延之嫌——」乙節，據委員辨稱「漏開統一發票即屬違章之主要事項，須經違章小組認定，主管課及處長均無權逕行變更違章小組之議決，其所能職使者，不過交回複議如複議尚有不安謹得加具按語報財政廳核示耳，本案內容複雜，其間奉財政廳令，主管課三易課長，（最初爲王麟猷次爲楊雋彥後爲張國緯）經辦人員亦有更易，中辦人有感於稅務人員工作繁忙，素質不齊，於稅額計算常生錯誤，不特有損公庫，而且常遭外界非議，本於謹慎之旨乃批交主管課（業務課）整理後再提會送判，原核定漏稅總額爲一三六、一七九元，經批交整理後，發現計算原則錯誤，漏稅總額應爲二六七、四四八元，相差幾

為一倍，申辯人何得擅作提高一倍之決定……」等語，經查辦稱各節，不無理由，要難以「紊亂程序故意拖延」課其責任，惟該案於十月二十九日經處長批「可」後，依法由審核小組各委員分別核發意見，傳閱至該處前第一課長張國緯（小組委員）時，竟延歷三月有餘，（十二月七日奉審核員以高核發後交張員），於（47）年三月間調任新竹稅捐處秘書，始由後任課長劉文福將整理後之新案提會通過，張員申辦因公務繁忙不暇，繼患眼疾無法閱讀等語，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所稱非全不可信，其情縱不無可原，然該員身為主管課長，應知該案重要，殊不能以忙病之故將該案擱置達三月之久，延誤之責究屬難辭，該案經各委員核簽完畢，於（47）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被付懲戒人該處處長童裕昌，批「該廠故意作弊，應從重以五倍移罰，餘如決議辦理」，同年四月三日由該處第一課擬稿通知該廠申辦，五月十四日始函移台北地方法院罰辦，嗣經法院裁定分別照二倍或三倍處罰，計罰鍰等五七五、一九七、五四元（原擬五倍處罰即省府所指之一、三三七、二四四、六〇元），綜計該處處長，本案違章部份，歷時十月，除事實上不得已及程序上應遵循之必經階段可免置議外，其間殊有無故拖延情形，已如前述，雖罰鍰無着，係該廠早於該處接獲密告前歇業，受經濟情形惡劣影響所致，然公務處理如是延擱殊失情理之常，課長張國緯固難辭責，處長童裕昌身為首長監督不周，亦有失察之咎，至該廠應納之稅款除經該處參加法院分配第一次分配二三、七九〇元，第二次分配二、八一〇元，已先後解庫可稽外，其未受償部份亦在追訴中，該光字製油廠雖係四十六年八月三日因他案被法院查封，實則早於同年三月已無營業行為，被付懲戒人黃世賢，任新莊分處三重鎮第一稅管區稅務員，對轄區內該廠四十五年十月份及四十六年二月份營業稅，未依照規定期限自動報繳，延至四十六年八月五日始行發單開征，辦事已嫌遲緩，且該廠自四十六年三月已無營業行為，又於同年八月三日因他案被法院查封，各情均為該員職責範圍內所應注意之事項，而黃員竟未注意將情登報，顯屬職守，殊難以「因奉派赴轄區內各廠商調查工作繁忙」等空言為解辦理由，而辭其責，被付懲戒人董榮為該處主辦稅務員，被付懲戒人許金焜為負責催征之

臨時編制事務員，均在新莊分處服務，負催征欠稅之責，於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令發單開征後，該廠不予繳納，均未將情早日登報，應負失職之責。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楊技能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童裕昌張國緯董榮黃世賢許金焜均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黃世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張國緯依同法同條第四款及第六條董榮許金焜依同法同條第五款及第七條童裕昌依同法同條同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財政部公告

（四九）台財公發第〇四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日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四期利息經付機構與付息期限

-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債票第四期利息應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下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3.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4.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5.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7.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8.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9.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